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元晶期貨(RL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4 月 29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元晶期貨	RL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115年4月29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115年5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4月29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